

关于对潘国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75 号

潘国平先生：

2016 年 3 月 26 日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海 A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年报显示，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状态，且比例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经我部事后审查问询与督促，上市公司于 4 月 8 日披露了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前述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已开始质押。你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我所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23 日